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8號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蘇東隆

相對人 紘昇工程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紘昇工程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余景登律師為紘昇工程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成；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四、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有限公司之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法第98條第1項、第71條第1項第4款、第1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同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第80條、第81條亦設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紘昇工程有限公司為一人有限公司，唯一股東劉翰城於民國114年11月9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均已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現相對人公司無股東，亦無人得以代表公司對外行使權利或負擔義務，符合公司法所定解散事

01 由，依法應進行清算程序。又相對人積欠聲請人新臺幣846,  
02 609元及其利息、違約金，聲請人有對相對人提起訴訟之必  
03 要，而為利害關係人，爰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以  
04 保權益等語。

05 三、經查，相對人公司為股東一人之公司，而相對人唯一股東劉  
06 翰城於114年11月9發現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有相對  
07 人變更登記表、相對人章程、劉翰城除戶、繼承系統表、家  
08 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卷足憑，足見相對人於劉翰城死亡  
09 後，無其他股東，依上開說明，已構成公司解散事由，而應  
10 行清算程序。又相對人之公司章程就清算人之選任並無特別  
11 規定，且相對人除唯一董事劉翰城外，並無其他董事，劉翰  
12 城業已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有如前述，足見相對人  
13 目前無人得依前揭公司法規定擔任清算人。準此，聲請人為  
14 相對人債權人，應為利害關係人，其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派  
15 清算人，於法即無不合。又經本院徵詢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  
16 會後，經該會提供願任清算人名單，經本院詢問後，余景登  
17 律師陳明願任本件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有本院公務電話紀  
18 錄附卷可參，本院審酌余景登律師為執業律師，且有法律專  
19 業素養，因認選任余景登律師為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以保  
20 障相對人公司之權益，應屬適當。因此，依法選派余景登律  
21 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

2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昶燁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28 書記官 翁志瑋